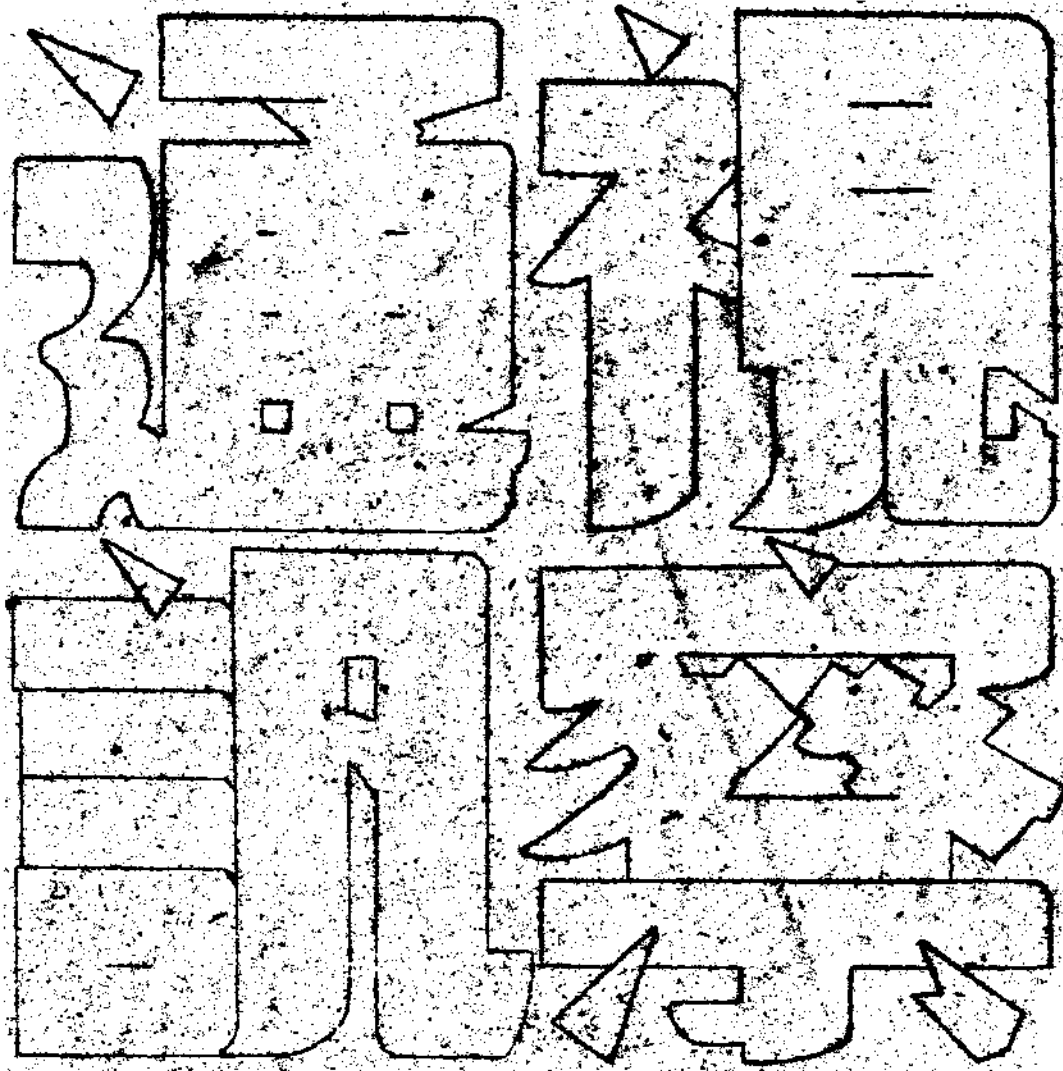


機密



1947 5 31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圖書館藏

目 錄

參政會財政報告  
中央信託局條例  
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  
視察動態  
視察報告統計



份人負風氣以及充實地方財政工作等。因經切實推行。願國家財政收支。有時不免為國內政治與經濟情形所影響。自政府推行增加收入政策以後。每年租稅及事業收入。曾有人曾予增加。惟勝利之後。政府雖再三努力。國內和平統一迄未實現。交通受阻。生產停滯。財政所憑藉之經濟事業。受重大之影響。稅源日趨枯竭。而漫無節制之支出。仍為歲出之重要部份。同時生產建設為繁榮經濟之必要步驟。在經濟已無須積極推行。支出浩繁。則庫收支遂不能完全適合。同時若因政府稅意增加收入之結果。致人民負擔漸不能為合理之調整。即培養稅源之工作。遂未有充分予以顧及。經濟與財政配合之政策。效果尚未大著。人民生活水準未能及時提高。且財政上若干措施。尚未脫戰時管制色彩。均於平時財政之本質不合。此皆為此後在當即建設進者。以上所報告係現在財政情形之輪廓。當再將財政金融狀況分別作簡單的報告。

一、國庫收支情形(國庫收支可分為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度兩段報告)：

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出部份共計二萬五千四百零九億餘元。在年度進行中。實際支出計為五萬五千六百零二億餘元。計超過原預算二萬零七百零七億餘元。是預算

外則支出約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四九。至於收入方面，以賦稅收入計數最多，次為財產及物產  
收入等，共佔百分之三五。其餘以債款收入及補助，佔百分之六四。我們檢討預算  
所以仍有很大差額的原因，實以是年抗戰前途未定，國內秩序尚未恢復，軍務支出  
復員善後救濟支出以及訓練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改訂士兵待遇等支出數目龐大，都是預  
算外的支出，而且者無可計。雖然如此，但與年收支差額之降至百分之六四，已較之二十四  
年，減少百分之九〇。今年差額百分之八，及以往各年度差額均在百分之七五以上的狀況，尚  
有進步。

本年度預算總額，計共九萬三千七百餘億元，歲入部份以賦稅收入居最，佔總  
數百分之五八。其次為公營事業及餘收入，佔百分之二七。其次為公有事業及餘收入  
佔百分之九。再其次為稅收收入，佔百分之二三。其他收入共佔百分之二。大部份均  
是國家正當收入。合計則共計三十三萬餘億元，均與總歲入百分之七八。較之上年，度增加甚  
多，其餘不敷之數，仍列債款收入，計三萬餘億元，僅佔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四。至於  
歲出部份，雖然仍以國防支出為最鉅，約佔總歲出百分之三六，但較以往各年度支出之百



各位先生：對於夫夏兩如何恢復之問題，一定是非常困難。政府同仁對此問題亦不  
在苦心掣制。平衡收支，非其不可。故本報，或清經濟財政委員會建議的意見，相國始  
國家如平稅（國庫）自有政策建設措施之商榷。但是我們不能認為政府不安定，就不  
力去想出比較有效的補救辦法。我們要在國庫難辦而中華求出路。因此我們為之國庫收  
支之接近平衡，第一要在稅收方面，更夫之努力，以實增加直接稅之比重，使財富階級對國家  
復興建設有所貢獻。國稅之消費稅則注重重課奢侈品與非生活必需品。同時調整稅收  
機構，嚴密控制稅源，簡化稽征手續，以革除積弊。而於稅收，其次對公債信，推行公債政  
策及加速出售（敵偽）產業，（三）剩餘物資，以及（四）不必由政府經營之生產事業。在支出方  
面，政府已下最大的決心，凡非國家建設之需要，及非有利於生產建設事業之支出，必  
須絕對停止。此外，國家財政，固在自力更生，但就波歐州國家如英國法國都循國際合作  
之途徑，在國際間取得援助。我國八年抗戰，列強深能，以前對世界和平有偉大之貢  
獻。我國經濟秩序迅速恢復，原為各友邦一致之希望，抑亦全世界安全與繁榮之所  
繫。故以於適當時期，在國外洽商，以期獲得財政之援助。不過在此當在特別指出者，就

其政府決不倚賴外債以彌補預算之不足。以奉告者。請此以促進漢口時期國家重要建設事業之完成。加速國內經濟之穩定。

一、改進租稅制度：以前國家收入。以兩稅三稅為大宗。在此時期。因直接稅的逐漸成長。亦成為稅入之主幹。今日中文稅制。適有兩、三、直、貨、四、大體系。最近數年。對於各稅之基本制度。曾經按其性質分別加以不斷的改進。其目標有三：(一)簡化稅制。便利商民。(二)配合經濟。維護生產。(三)運用租稅政策。調節財富分配。上年度所實行擴大稅範圍。對於現行稅制。曾作進一步的改進。因而在稅收與稅收兩方面。都達到了相當的成效。

先就直接稅而言。其重要目標在於健全合理的稅制。兼顧負擔公平與稅收增進的原則。最近設施為：(一)推行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度。以分類所得為基礎。然後對每一個人全部所得總額。超過若干數目。加課綜合所得稅。(二)舉止特種過分所得稅。對金融、信託、製造業、代理及買賣等業的過分所得。予以課稅。其稅率最高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五十止。(三)開征證券交易稅。對於證券買賣所得。在證券交易予以課稅。其由原經紀人代



以國家國庫。因財政收支系統法之修正，將營業稅劃歸地方接辦，就全國性之營業  
簿及特種營業稅，以銀行、保險、信託、交易所、造商、國際及省際之交通事業、國營或  
官辦合辦的營業事業，為課稅對象。現已完成立法程序，不久即可開始征收。又籌辦一  
次財產稅，舉一次財產稅，係去年二月間復員緊急措施案內所決議，本部遵照原案  
積極加以籌劃。但是財產稅的征收，既以全國人民財富為對象，如非有精密的財產調查，  
健全之輔助行政為基礎，則辦理難期公平，而在執行過程，亦必窒礙叢生。本部已與  
執行次策，認為在籌款之時，必須考慮週詳，所有技術上困難問題，必須予以解決，經  
調查研究後，擬具四種征課方式，呈報行政院核奪，嗣奉行政院核定先奉辦全國財  
產總登記，就登記資料整理課稅，飭由本部會同內政部辦理，經選集有關機關商討  
實施步驟積極推行。最近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鑒於財產登記緩不濟急，遂  
財產稅征課方法，重加研究，擬定征課對象，對八對物並用先就重要而易於控制之新  
種財產（如土地、房屋、外匯等）徵課比例稅一次，再就個人及法人財產超過若干之度者  
加課累進稅，以符能力負擔之原則。此項方案已呈報行政院，俟核定後即可實施。

再就關稅而言，政府為配合外匯管理及發展貿易政策，去年曾先施加以調整，最近  
為適應放外匯市場，頒行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將進出口物品分為自由進出口、許可進出口、禁  
進出口三類，以調節輸入。同時規定除少數物品須經特許外，均准自由結匯出口，以促進輸  
出。嗣以國貨出口價格關係，未能暢銷，復於八月間再度調整外匯時，取消出口稅，以資振  
勵。其後因進口太多，入超甚鉅，又於十月間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全面推行輸入特  
可制度，國內生產事業必需物品或原料，以及其他有正當用途之物資，均予以優先進口  
之權利，非必需物品則分別禁止或停止其輸入。此次調整之目的，即在限制進口，獎勵出口，  
以期平衡國際貿易。統計去年一年中，商貨進口總值為一萬五千零一億元，出口總值為四千  
一百一十億元，入超一萬零九百九十億元（折合美金三億二千五百萬元）。此項入超數字，  
大抵就進口貨品加以分析，則以棉花、棉布、汽油、車輛、鋼鐵、機器、皮革及紙張等  
最大，其次為電器材料、五金、鐵塊、化學藥品，以及皮革等類，均為進口貨品。此外尚有  
物資，應推行鼓勵出口與全面輸入許可制度，以挽回國際貿易，故政府擬定下列實施  
施：必要的物資大量減少。統計本年截至三月底止，進口商貨總值七千九百七十五億元。

出口總值約二千七百萬元。較之全內銷入許可制度施行以前，入口貨品已減少。但自新進口稅及一時增實之計，欲求平衡國際貿易收支，自當選用嚴格的稅則，才是根本辦法。關於此事，本部曾經長時間之研究準備，最近已奉頒進出口稅則立法原則，作為修訂根據。將來進出口稅則，對於國內未能製造或供不應求之工業農業設備，機器儀器及其配件，醫藥器材的進口，將減免進口稅。對於國內加工之手工業機器工業，其成品推銷國外者，就其輸入之原料或半製品的予免稅，對於國內供應不足的民生必需品，將從輕輕對進口稅或免稅，如進口物品與國內各行保護的幼稚工業出口有競爭性者，則課徵重的進口稅。奢侈品採高禁於征的進口稅。至出口方面，凡屬各行獎勵輸出，免稅或減征出口稅。準此原則，并參照我國在國際貿易就業會議所接受之義務，妥訂稅則，以諸實行。將來進出口貿易，當可得適當之調節。

就鹽稅而言，自前年鹽稅總計五年起，鹽政綱領規定係採民製民運、民銷政策，總由人民自由買賣。政府僅在產銷方面，加以調節。現在鹽稅是通用等差稅率，按鹽全圖各區生產成本，分為四級。此外鹽務方面，為配合經濟生產政策，採取下列各項重要

措施：(一)對於接收之盤面資產，積極加以整理潤工，充分利用。(二)注意生產工業化改良，並改良輕工業。(三)工業用途，不論民營國營全部免稅。漁業並採輕稅政策，以扶助其發展。(四)沿海積存鹽斤，輸往日本，易取建設物資，以發展沿海經濟建設。

最後就貨稅而言，為符合奢侈品重稅之原則，並配合經濟建設之需要，已將貨物稅別稅率予以調整。其中奢侈品如洋酒、啤酒、土酒、土菸等稅率，各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同時又訂定遺產稅條例，將遺產稅率由百分之五降為百分之三，藉以減輕國防工業與民生日用之負擔。將奢侈品、銅錫等工業上主要原料的稅率，則由百分之十減低為百分之五。此外對於所有外銷稅貨品，更採取出口退稅之原則，藉以鼓勵輸出。上年為增加稅源起見，又舉必參粉、水泥、茶葉、皮毛、錫、酒及通信用款、飲料品、化粧品七項稅收，詳察各貨品之性質與消費者負擔的能力，分別訂定不同的稅率，藉以增裕庫收，配合經濟政策之推行。

在財務行政方面，一年來亦加積極的整頓，以求與改進稅制的工作相配合。其致力之事項：一為整頓稅務。關於此點，貴會上次印送決議，要求政府切實處理，本會亦

業執行，在一年中裁併所屬各稅局一百五十多個單位，裁減人員達一六九六五人。公  
設的擬建建制整。二為想必貪污。關於查察所屬稅務人員之亂紀問題，曾由本會分  
區派員視察人員，常川調查政務，所有貪污違法事件，無論其人民檢舉，抑或本會接  
告一經查實，定予嚴究。自上年四月到現在，部屬稅局違法人員，經撤職法辦者共  
計職等處分者，共達三百餘人。三為厲行考績制度。會同考選委員會奉令辦理會計  
務人員考試，錄取各方優秀青年，以充實稅務組織。過去一年中已經舉行兩次，此次  
將更為定制，逐年補選，冀以嚴密的考選，達到提高素質，革新人事之目的。

三健全金融行政：關於金融行政，年來仍本一貫方針，即運用金融力量扶助生產，以  
配合經濟政策之實施，健全金融體系，健全金融業務，管制金融市場，以謀金融本身之  
穩定，藉使國民經濟為正常之發展。雖以環境所限，各項設施未能悉達預期效果，  
而一年來重要設施，可特別提出報告者如左：

(一)舉放生產業貸款：關於扶助生產事業，貴會歷有建議，向為本部所注意，  
勝利以後，鑒於復員建設需要甚巨，經即督促四聯總處，助各種生產事業，尤以





行股務委員會，以打貼放通則，處理商業行在貼放事實。此項貼放辦法先  
由上海，再次第推廣於全國各大都市。其項措施，自一九四一年起，投資金投放於生產  
與社會福利經濟之復興。嗣更為協助生產起見，業經自前年開始，由聯德法各銀行  
「百以訂」力發各地生產事業借款通則」，通行實施，指定蘇州、上海、天津、漢口、青  
島、濟南、南昌、重慶、成都、昆明、廣州等地舉辦，由當地國家銀行以導  
引商業銀行，並推動辦理，凡礦業必需品及出口貿易物品產製工業，以及當地特產  
等項，均可申請借款，對於改善目前經濟狀況，尤有助益。政府近為盡量解除農工之  
困難，向列國應迫，特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規定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以  
利銀行放款對象，期以金融力量救濟農工商礦等生產事業，而扶助其發  
展。其辦法之概要，係：抗戰以後，政府對各類銀行之業務及其負責使命，雖迭  
有修正，然抗戰時期，通商事實之規定，對於各項銀行法規，尤為完整系統之修  
訂。我國商業銀行法，財政部曾於民國三十四年，公布改定各商  
業以完整之銀行法規，其中包括中央銀行法、國營銀行法、儲蓄銀行法

如行條例第九條規定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不久即可公布。其內容之確大  
各類銀行之組織及業務，並注意各類銀行間之連繫，以中央銀行為首，以各  
行、自調部協助之，各區銀行則各依其指定專業範圍，首協助中央銀行之  
交通公用事業、國際貿易之責；省縣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調劑  
本國民生重要事業之任務；商營銀行，亦在政府指導之下，遵照國家經濟金融政策  
運用其資金。此外，對於信託保險業務，亦加以改進。此後各類金融機構具有較完整  
之系統，配合運用，當可達成運用金融力量，積極生產建設之任務。

(三) 管理銀行業務：本部管理銀行業務，事前督導，事後糾正，同時並重。關於銀  
行資金運用，年終仍本「量入為出」方針，並依「應盡先建議案」督導其投資生產建設事  
業，以謀增產節流，平抑物價。國家銀行之投資業務，除由中央銀行依現行章程，以外  
並責成各該行局按期編製表報，轉呈本部審核。省縣銀行方面，則督由中央銀行及各省  
財政廳，分別監督檢查，並由部予以審核處理。至於商營銀行之資金之營運，實況亦  
由本部直接派員檢查其業務，去年政府還都以後，曾由部於兩地實施著



查計受檢本行莊達一百餘家，其餘各地行莊，則受中央銀行分別檢查。本部根據檢查報告予以嚴密審核，其有業務不正確，資金運用逾額，或有不合規定者，均經分別糾正取締，不稍寬假。本部復為明瞭邊境各地金融情形，暨審核中央銀行與有財政廳檢查監理各銀行之工作成績起見，更實施巡迴檢查制度，曾派員前往廣州漢口等處督導，其他各重要都市則視實際需要，隨時派員巡迴檢查。經濟緊急方案中俾使本部更加強檢查銀行，以謀配合，而資整飭。至關於銀行儲蓄之標準及推設分支行處，亦訂有限制嚴格執行最近邊境指定京漢漢等處之地區為限制行處，最近亦又增設分支行處區域，加強官制，相信金融業務，此後當逐漸趨於正軌。

四、穩定金融：穩定金融為當前最重要之措施，政府令上次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所述，穩定金融之有效辦法，莫如整理幣制，自應確立之論。關於此點，政府不斷在計劃研究，預算計劃，惟非至適當時期，尚難作具體決定。至關於穩定金融，一年來實施整理幣制，可提出報告者：

(一) 管理外匯：復查期間為鼓勵外匯輸入，安立經濟生活，於廿五年三月間開放外匯市

場，實施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訂定美匯之率為二二〇。施行以後，國內之缺之各項必需品，雖得充分補充，但因匯率偏低之故，其他非必需品之缺，亦同時獲得鼓勵。若干外貨業者與國產商競爭之勢，在另一方面，出口及僑匯則以匯率不利之故，頗見萎縮。因於同年八月十九日調整美匯之率為二〇〇〇，以期恢復經濟正常狀態，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凡此措施，書面報告內均有較詳細之敘述，其動機則為適宜當時環境，以應國內外貨幣購買力，予以適合之調整。

(2) 運用黃金：抗戰期間，政府吸收將資，減少通貨發行，先以奉天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及抵押售出舊黃金，當時頗收安撫物價之效。勝利以後，鑄造十金銀幣，東移上海，對於黃金運用由中央銀行掛牌市場情形隨時買進或賣出。中央銀行為達到抗戰後期起見，賣出方法並分為明地與暗地兩種，辦理以來，其效果可謂而述者：(一)自去年三月起至本年三月止一年間，因中央銀行拋售黃金，法幣回籠之數約為一萬億元左右。此對於平衡收支緊縮通貨，自具相當功效。(二)每項物價皆有波動時，中央銀行即放出大量黃金，吸收法幣，暫行游蕩，藉以緩和。例如去年三月間游資未移結果，一時京港物

何暴漲，央行公開買賣黃金後，民間購買力為其吸收不少，物價頗以穩定，五月份物價  
入開始波動，央行出售黃金達一萬餘條，經濟變動即趨和平，至八月份外匯，中央重行  
調整時，物價雖漲，倘無央行牽制，將更作劇烈上升，此後在年底時，央行曾以恢復黃  
金押平漲風，總計一年間因購買力之轉移於黃金，故囤積居奇之現象，得以比較減少，  
(三)去年外匯黑市每隨物價波動而波動，影響於幣值信用者良非淺鮮，幸央行地可  
變動三月開始公開買賣時，每兩價格約為法幣七十五元，至八月亦不過以一百零九元十  
月亦不過廿五萬元，以此之故，外匯黑市未有劇烈波動，八月調整時，故原匯率僅可分  
之六十，尚不為巨，自徐受金價穩定之影響，惟黃金政策雖可收效於一時，究非根本  
穩定經濟之方，尤以去年年底以來，全國各地游資廣集上海，厚以黃金為投機對象，  
央行如不大量拋售，則金價升高，刺激物價，如擬以全力與投機者相搏，則犧牲甚  
後使牟利者益增利潤，於是政府運用黃金政策，不得不改弦而轍，自經濟緊急措施  
方案施行後，黃金禁止買賣，並嚴禁黑市，(四)蓋使金價與物價絕緣，減少物價波動  
之因素，似均不失為因時制宜之措施。

(3) 管制利率：利率之上漲，適因於物價上漲及商業利潤之增高，利息為之而成本之一，其上漲乃又藉以增高物價，如此互為因果，漸形成高利之局面，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施行以後，市場利率雖已暫見停頓，但最近物價又在蠢動，利息亦有因漲而昂之趨勢。

本部對利率政策，向照下列原則辦理：(一) 農工商生產事業資金之通融，由國家行局低利貸予，惟嚴密控制其用途，以防杜假名套利。(二) 銀行一般存放款利率，由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參酌市場實況，議定利率，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告。該報時轉移適，而上列原則，似均可適用於今日。惟在物價與利率互為因果之狀態下，無論平抑物價或平抑利率，均非任何片面立法所可也，其有效者，何況官制銀行利率為一事，官制一般社會間之高利貸又為一事。銀行為法定組織，控制較易，一般社會間之借貸，以易圖空形式為方法，管理自極困難，惟若捨法者於不問，而僅以銀行為官制對象，其結果將有二：一為違令游資脫離正當金融機構，而羣趨於黑市；二為違令銀行暗中高利攬收存款，非法營運，滋設假賬。故一年來為金融配合以期實效起見，雖就清核

精。兩方面分別為有效之措施。消極方面，如健全利率，屬非中央金融機構之責。積極方面，如疏通游資流入，正當金融機構，合理供產正當之商業資金，以及擴大存款利率，自利他利，均屬中央銀行所受高利之壓迫。

四 改進地方財政。上述各項措施，均為改進地方財政之必需，特將次對財政收支系統，分列於後。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中央、省、市、縣、市、局、三級。所有各級政府稅源之分配，亦重新予以調整。詳細情形，已見前報。現在所要論及的，是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施行以後的成效問題。

先就制度方面加以估計。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以來，各地地方財政制度上，是及有優點與缺點的。先說優點：(一)新制劃分全國財政為三級，系統分明，在財政上略具均權的形態，對於實施憲政推行地方自治，裨益甚多。(二)省財政以漢口地稅後其漸謀自給，以推動省級自治事業。(三)縣財政較前更為充裕，除原有各項自治稅課之外，又分得土地稅(包括田賦)五成，營業稅五成，遺產稅及契稅的全額，並可依法開征，因此制定特別稅課，以彌補預算，因而鞏固基層自治之基礎。在缺點則在於：(一)稅

源的劃分，尚未完全公允，尤以省稅劃分過少，尚待改進；(二)營業稅既明定為省稅，又規定以半數歸縣，類似有縣共有的稅源，名與實不相符；(三)省收入極為貧乏，省級主要收入僅有田賦三成，營業稅五成，以之支持全省事業，尚難達到自給自足之地位，故就是現行省縣兩級財政去法，澈底改善的原因。

縣財政方面，自改制以後，合法稅源大量增加，在制度方面，已奠定相當基礎。照去年下半年已送到江蘇省十六省市自治預算，總計歲出歲入總額已達一千七百餘萬元，較之去年未改制以前的收支二百九十餘萬元，增加五倍左右，惟因縣中支出，不復完全根據法令預算，或自治事業的要求，其中為了支付上級的命令，或軍事供應，臨時支出往往多於正常支出數倍，故一般仍陷於收支不敷。益以近年來縣市機構單位增多，而且龐大，如河南一省縣的機構有多至三千餘單位，所用人員達八十人左右，凡此種，都是縣市支出龐大的原因，也是攤派苛雜不易根治的癥結所在。縣市收入年來整理雖見成效，惟不合理的地方仍屬不少，自治規課規費為房捐、屠宰、營業牌照，使用海關稅席及娛樂稅、契稅等項。在經濟繁榮地方，當然收入較多，在邊遠貧瘠或



經濟落後區域，其稅源根本即有問題，而且改新以後，稅率普遍降低，與地方財政迫  
以需要情形，不能調和，在稅課的征收方法及技術上，又多墨守舊制，種種問題未  
去，皆足影響收入的增加。至於鄉鎮財政方面，其經費，其國民教育支出，均乏的款  
支取，致地方堆派仍難根絕。

現在再就本部對地方苛雜堆派問題之處理，補充說明如下，查地方堆派及苛雜  
稅捐，迭經中央嚴禁有案，本部對此問題，早經特加注意，三十五年度一年中，經本  
部督促廢除苛捐雜稅已達七十餘種，最近復函以實際清苛雜堆派意見，又以其必  
法五項：(一)以再請行政院通行中央各部令署及各省市，凡中央及省委託縣中辦理之  
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撥款，不得發給。(二)本預算其款項，如須奉地方  
新興事業，應先依法辦理，追加預算，呈奉核准後，方准舉行。(三)凡非法之征收機關，  
不得違向人民征收任何款物，即屬法定征收機關，亦不得向人民征收非法稅捐或堆派  
款物，違者依刑法第一百九條論處。(四)各縣市長對於所屬各級基層行政機構之非  
法堆派，如有縱容包庇或監督不嚴，經人民呈控查實後，應負連帶責任。(五)各縣

政府及鄉鎮保甲人員如有擅向地方攤派，准由人民列舉事實證據，逕向省政府中央呈控，經查實後，嚴予懲處。上項補充辦法，業經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根據以上檢討的結果，我們深信當前的地方財政非迅速謀繼續改進，難以配合憲政之實施，本部已經擬定改進方案，對各級地方政府開源節流，以省儉下一面增開財源整頓稅收，以裕合法收入，一面簡化機構裁汰冗員，以減不急之支出，希望地方財政對於憲政實施，得以配合不致有誤。

以上所報告的是一九三一年以來財政金融的重要設施，今後仍當遵照政府的決策及各位先生之指教，繼續努力，使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加緊配合，以增加農工業生產，充裕國民生計，安妥物價，平衡收支為目標。目前財政經濟狀況雖極困難，但本人深信祇要大家認清目標，合力奮鬥，必能艱難，仍可克服，將來希望即可達到。敬請諸位先生予以賜教與協助！



中央信託局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國策，辦理特種信託保險儲蓄業務，特設中央信託局，受財政部之監督，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資本由國庫撥給之。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于首都，並得于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地點，設立分局，以專事處理或代理業務，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之業務如左：

一、信託業務。

二、保險業務。

三、儲蓄業務。

四、政府指定之其他業務。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之信託業務如左：

一、代辦之信託業務。

一 政府委託之財源管理事務。

二 政府委託之房屋地產倉庫碼頭碼頭管理事務。

三 政府委託之非準物產拍賣收買事務。

四 政府委託之關稅管理事務。

五 政府委託之保險業務。

六 政府委託之保險業務。

一 保險業務。

二 保險業務。

三 保險業務。

四 保險業務。

五 保險業務。

六 保險業務。

一 政府委託之教育及衛生行政事務。

第七條

第六條